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单位名称）的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杭锦旗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杭锦旗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411300MA9F4PF7XB

• 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方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1300MA9F4PF7XB	注册资本:	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18日	行业	市政道路工程建设

- 
-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